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3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 指 百分比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黃樹雄先生

鄭振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梁蘊莊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促進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並納入在有兩名董事會主席的情況下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文；及(ii)更新現有細則，使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就此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及新細則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就現有細則作出其他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

亦隨函付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謹此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林煒瀚
謹啟

2024年3月1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的比較列表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1.	目錄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目錄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目錄 董事會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2.	細則第1(A)條 「主席」(除細則第129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細則第1(A)條 「大會主席」(除細則第129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主席」指董事會主席，或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	細則第1(A)條 「大會主席」(除細則第129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主席」指董事會主席，或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
3.	細則第1(A)條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7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7(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細則第1(A)條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	細則第1(A)條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7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77(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4.	<p>細則第70條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p>	<p>細則第70條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出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所有出席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推選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該名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董事會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或有關董事會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所有該等人士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大會主席。為免疑問,任何股東大會僅應由一名人士擔任主席。</p>	<p>細則第70條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u>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出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所有出席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推選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該名董事會主席</u>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董事會主席或代表助理或副主席,或有關董事會主席或代表助理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所有該等人士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u>為免疑問,任何股東大會僅應由一名人士擔任主席。</u></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5.	<p>細則第72(A)條</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細則第72(A)條</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細則第72(A)條</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6.	<p>細則第73條 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p>	<p>細則第73條 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p>	<p>細則第73條 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p>
7.	<p>細則第74條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細則第74條 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大會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細則第74條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大會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8.	<p>細則第75條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p>	<p>細則第75條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p>	<p>細則第75條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9.	<p>細則第76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細則第76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細則第76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u>大會</u>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10.	<p>細則第81(A)條 在本條細則第81條(C)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細則第81(A)條 在本條細則第81條(C)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細則第81(A)條 在本條細則第81條(C)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11.	<p>細則第104(I)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p>細則第104(I)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大會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p>細則第104(I)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有關大會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12.	<p>細則第122條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助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p>	<p>細則第122條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董事會聯席主席)、助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p>	<p>細則第122條 董事會可不時向<u>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董事會聯席主席)</u>、助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13.	<p>細則第129條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p>	<p>細則第129條 (A)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或以上擔任董事會主席，另一人擔任董事會助理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如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出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所有出席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推選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該名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應由助理或副主席(如有)擔任，惟如並無推選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所有該等人士同時拒絕擔任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為免疑問，任何董事會會議僅應由一名人士擔任主席。</p>	<p>細則第129條 <u>(A)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或以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擔任，或如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出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商一致，則為所有出席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推選的當中任何一人，或如該名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如有)主持擔任，惟如並無推選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不願出任或所有該等人士同時拒絕擔任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為免疑問，任何董事會會議僅應由一名人士擔任主席。</u></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B) 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推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則彼等統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彼等各自均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有權單獨履行其獲委任職位的所有職能及職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董事會主席」的提述指當時獲推選或委任為該職位的每名董事。	<u>(B) 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推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則彼等統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彼等各自均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有權單獨履行其獲委任職位的所有職能及職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董事會主席」的提述指當時獲推選或委任為該職位的每名董事。</u>
14.	細則第132條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32條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32條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 大會 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	細則第140(B)條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細則第140(B)條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細則第140(B)條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 大會 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16.	<p>細則第177(A)條</p> <p>在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77(A)條</p> <p>在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77(A)條</p> <p>在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u>總辦事處</u>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u>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序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建議修訂(新增內容以粗體加底線列示或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文字列示)
17.	<p>細則第177(B)(iii)條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p>	<p>細則第177(B)(iii)條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p>	<p>細則第177(B)(iii)條 在本公司網站<u>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p>
18.	<p>細則第179(D)條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p>	<p>細則第179(D)條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相關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p>	<p>細則第179(D)條 在本公司網站<u>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u>相關</u>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通函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且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4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如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屬於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